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214号	西安市雅客服装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91610103065340145U	李建峰	西安市雅客服装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投诉举报	2024.6.26	1497.00	/	5000.00	1. 没收侵权商品； 2. 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14日	商标类	